

北維州中華基督教會 成人主日學 馬太福音  
第 10 課 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(5:20-37)

馬太福音 5:20~37，耶穌對門徒講論“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，就是僅僅規範外在行為的那種義；我們蒙召是要在這個昏暗的世代彰顯上帝的慈容與恩慈，以神的國神的義為念，使我們可以忠誠如實地面對天父。

### 律法或法律，並不是那麼難遵守的

- 守法不過是一個常識而已，不必然是什麼樣高尚的情操、文明教育的成果。
- 作一個守法的人其實可以說是挺基本的。
- 作一個守法的人不見得那個人就是道德情操是非常非常高的。

### 律法的傳統《米示拿》

- 第四條說：「安息日不能做工」。
- 「不能做工」是什麼意思呢？是什麼工都不可以做嗎？有沒有一些例外的情況呢？
- 猶太的拉比、學者說：卅九項的工作不能做，嘗試解釋什麼工不能做的疑惑。
- 完全不解釋，就是「安息日不能做工」的話，你不想活了、不容易活了。
- 到今天，還有猶太人因為安息日能不能做工提出現代的問題。

### 法律或是律法，是不斷不斷地修訂、解釋的

- 像安息日，在不能做工的前提下，什麼工作仍然是需要做的呢？
  - 比方說：救人，一定要救；小孩子誕生出來，有收生婆給他們接生；割禮，都是在「安息日不能做工」的前提之下，依然能夠、而且需要做的工作。
- 什麼工作是可以某個限度來做呢？
  - 安息日可以走路，可是不能走超過一個距離的路。
  - 為了使律法能夠適用於生活的現實，而讓不同處境情況配合，免得律法受到侵犯，或觸犯了律法、或律法不能夠應用在生活裡。
- 耶穌會讓人們看見：有一些工作在安息日還是得要做的，比方救人、醫治…

### 必須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

比如休妻，怎麼休、怎麼做，一步一步做，為了保護弱的一方，必須要做了這一切的手續，使得這個被休的妻子，可以憑著休書再找其他的可能性。讓人在符合律法的要求之下合宜地傷害別人，當你傷害別人的時候、還是一個義人！法利賽人問耶穌：「摩西說可以休妻，對嗎？就是給妻子寫一個休書就可以了。」按照律法的解釋，這樣的做法的確是義的、合宜的，所以這樣做的人也是義人。可是這樣看起來，是合理的操作手續，其實隱藏的可能是很大、很深的傷害和逼迫。無論是聖經所說的律法、一般社會所說的法律，都是規範外在行為，至於內心是一籌莫展。

為什麼耶穌說要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：

- 他們的義就是規範外在行為的那種義。
- 他們的心剛硬、頑梗，是律法沒有辦法碰到的。

## 先求上帝的國、上帝的義，使得上帝的慈容、恩慈能夠彰顯在這個昏暗的世代

今天我們沒有文士、法利賽人，可是還是有很多的規矩，滿足了這些規矩，我們就覺得好像挺不錯的；甚至在這個社會裡面有很多的法律，覺得可以通過很多的方法 通過很多的方法，好像看起來沒有觸犯法律。

這是我們的世界，也許我們蒙召就是在這樣的一個世代裡，忠心、勇敢地活出超過文士、法利賽人的義的生命，甚至超過所看到的法律的那一種情況、那一種的義。

求主幫助祂自己的子民、祂的跟隨者，能夠有這樣的信心、力量，繼續地活出勝過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的生活。

### 問題討論:

1. 本課經文提到哪兩件事? 請從 ‘討神喜悅的義’ 與 ‘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’ 兩個角度來探討。
2. 你覺得『律法』難不難遵守? 請分享。
3. 關於離婚, 耶穌怎樣教導?(可參考其他福音書)
4. 基督徒如何能提倡上帝對婚姻的設計, 又愛那些因離婚而受傷害的人?